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王利伟先生、陈俊先生、朱光辉先生、何丰先生、宋华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董事兼总裁王利伟先生、常务副总裁陈俊先生、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总工程师何丰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12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2,0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王利伟先生、陈俊先生、朱光辉先生、何丰先生、宋华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分别减持公司股份512,500股、96,488股、81,000股、150,000股、285,100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71%、0.0051%、0.0043%、0.0079%、0.01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利伟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4日	13.0832	512,500	0.0271%
陈俊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4日	11.4800	4,100	0.0002%
		2025年6月12日	11.1834	92,388	0.0049%

朱光辉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25日	12.9600	81,000	0.0043%
何丰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27日	13.2200	20,000	0.0011%
		2025年6月11日	11.4000	10,000	0.0005%
		2025年6月12日	11.2917	120,000	0.0064%
宋华梅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7日	13.1823	285,100	0.0151%
合计	-	-	-	1,125,088	0.0595%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利伟	合计持有股份	2,317,542	0.1227%	1,805,042	0.09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386	0.0307%	66,886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8,156	0.0920%	1,738,156	0.0920%
陈俊	合计持有股份	385,953	0.0204%	289,465	0.0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88	0.005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465	0.0153%	289,465	0.0153%
朱光辉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	0.0171%	243,000	0.0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	0.004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	0.0129%	243,000	0.0129%
何丰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0423%	650,000	0.03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106%	50,000	0.0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0.0318%	600,000	0.0318%
宋华梅	合计持有股份	1,140,733	0.0604%	855,633	0.0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183	0.0151%	83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550	0.0453%	855,550	0.0453%

二、其它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王利伟先生、陈俊先生、朱光辉先生、何丰先生、宋华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